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 二、目的地：為培養汽車駕駛教練優良之品德及智能，使其瞭解教學原理、嫻熟駕駛技術及正確之教學方法，以提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素質，增進汽車駕駛訓練之效果，促進汽車駕駛安全。
- 三、招訓對象：年滿二十二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考驗員證者。
 - (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類科畢業，或具有軍事運輸相關學校初級班以上畢業，並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者。
 - (三)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四) 具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五年以上者。
- 四、訓練人數：每期 30 人。
- 五、訓練時間：每期 60 小時以上。
- 六、實施要領：
 - (一) 學科：以講解、討論等方式。
 - (二) 術科：以講解、實作、示範、討論等方式施教，學員三人一車，共七小時。
 - (三) 教學評鑑：以簡報上台講解、示範等方式。
- 七、行政事項：
 - (一) 訓練所需費用(每人期)為 7,000 元整。
 - (二) 訓練所需書籍、器材、車輛、場地設施等，均由本所提供。
 - (三)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
- 九、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